

壹、前言：擁有高等教育學歷仍能保證個人未來發展？

在全球社會急速變遷之下，各國高呼要培養青年學生具備「新時代需要的競爭力」，而個體對於高等教育的渴求也不再只是畢業後的一紙學歷，期待的是在受教過程能夠獲得對其未來生活與職涯發展更為有益的實質內容。然而，高等教育機構卻仍以「舊型態」的課程教導新時代的學生，引發更多人批評高等教育無法符應新時代（不論是對個人的創新夢想或是社會的急遽變遷）的需求。本研究所述之「全球移動課程」（在本研究中係指高等教育階段以正規課程或選修課程的方式，安排學生於在學期間進行跨國學習，包括國際遠距課程、短期交換、遊學等）即為一種培育全球化時代跨文化素養人才的新興趨勢，然而，其實施內涵與成效是否足以滿足未來高等教育階段培育新時代人才的有效策略，仍有待更進一步地探討與認識。

本研究欲藉由探討全球移動課程的人才培育趨勢重點出發，了解其他國家高等教育機構推動全球移動課程的經驗、臺灣高等教育推動國際化的現況，再探討高等教育階段規劃全球移動課程的效益，以及全球移動課程的類型與正義議題。為深入探討大學全球移動課程的現狀，本研究以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淡大俄語系）為個案，介紹其實際規劃全球移動課程——「大三出國留學」的理念、實際及參與學生的真實體驗。最後，本研究立基國內、外高等教育全球移動課程規劃之理念與實際，提供未來臺灣高等教育規劃此制度之參考建議。

貳、高等教育階段人才培育的新興「全球移動」重點

一、高等教育階段在校進行「全球移動課程」

誠如de Wit（2008）指出，在二十世紀末至二十一世紀初，全球高等教育的國際化開始有深刻與廣泛的發展，其中學生的跨國流動是最具代表性的指標之一。自從二十世紀中期之後，各國出國留學的人數增加，全球化的趨勢與影響已顯然超越商業與跨國企業而擴及至社會的文化部門與教育機構等（Inda & Rosaldo, 2006）。

清代錢泳在《履園從話》中曾曰：「讀萬卷書，行萬里路，二者不可偏廢」。於過去30年間，已有超過五倍以上的學生在他國求學，主因各國在學術、文化、社會與政治的連結愈來愈緊密，加上赴外國求學的交通日益便利、旅費降低、機會增

多等影響，且全球勞動市場對於高技術勞力增加了國際化的需求，也促進大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進行「出國留學／遊學」的動機與可能性（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3）。各國政府及高等教育機構為擴展青年學子的國際視野，亦設有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的政策與計畫，然而，長期的出國留學攻讀學位因需時較久，加上所費不貲，常使青年學子卻步。隨著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趨勢，各種型態的學術交流，如跨國進行的校際學生與教師交流、出國實習或服務學習，以及在地高等教育機構開設的「全球化」課程、外語課程、地區或文化研究、國際或比較教育課程等（Anderson, 2005; Cushner & Karim, 2004; Olson, Green, & Hill, 2006），均使得學生實際與虛擬跨國移動經驗品質與數量均大幅增強。其中，以短期的（如1週至一學年）他國居留方式經歷出國留學，包括數週學分式的出國課程，或是無學分而僅出國進行志願服務的課程，以及與他國姐妹校的互相交換學生課程等，已成為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拓展文化視野、增進跨國移動力的課程選項。

如Kalvermark與van der Wende（1997）所指出：「現在對於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目標均在使其能夠及時地回應社會、經濟與勞動市場的全球化趨勢」，應透過高等教育階段課程的整體規劃，以擴展大學生的「國際視野」、「全球觀點」、「跨文化的敏感度」等，讓大學生可習得適切融入課程的「全球移動力」概念，並透過「直接體驗學習」的方式出國留學、跨境學習他國文化，藉此機會獲得更廣博的觀點，成為「全球公民」（Finkelstein & Walker, 2008）。

二、其他國家積極推動全球移動課程

美國作為吸引最多國際學生出國留學的目的國，近年亦注意到應更積極地培育在地人才具備全球思維與跨文化敏感度，2004年由國會議員P. Simon積極推動建立亞伯拉罕林肯留學獎學金（Abraham Lincoln Study Abroad Fellowship），其初始預算共計是25萬美元。美國參議會並將2006年訂為「出國留學年」（NAFSA, 2006）。美國參議院建議由聯邦政府補助大學生出國，並提出《保羅西門參議員留學基金會法案》（The Senator Paul Simon Study Abroad Foundation Act），其主要願景是「藉由擴大留學計畫，提供美國學生學習外國語言與國際知識的機會，提升美國全球競爭力」，目標為「未來10年內每年協助100萬名美國大學生赴海外研修一學期或一個暑假（短期學分課程）」，該法案以補助大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出國的財務需要（Tarrant, 2010）。